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 (附註)	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發行後
				(假設並未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於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甄兆威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600,000股股份(L)	45%
梁國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400,000股股份(L)	30%

附註：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並能夠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及／或緊接上市日期前實質地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這些人士被視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假設並未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於本公司的持股 百分比
卓能(附註1)	34,020,000	20.25%
志雄(附註1)	28,980,000	17.25%
甄兆威先生(附註2)	75,600,000	45.00%
雄才(附註3)	22,680,000	13.50%
欣日(附註3)	12,600,000	7.50%
梁國賢先生(附註4)	50,400,000	30.00%

附註：

1. 卓能及志雄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甄兆威先生全資擁有。
2. 該股份數目為甄兆威先生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直接及通過卓能及志雄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
3. 雄才及欣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國賢先生擁有。
4. 該股份數目為梁國賢先生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直接及通過雄才及欣日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本節「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兩段所披露的人士外，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作出的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於禁售期內：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其將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以其他方式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或允許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有關任何該等權益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其將(i)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則其將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證券的數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載的其他詳情；及(ii)倘其知悉其已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證券已出售或擬出售，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受影響有關證券的數目。

託管安排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承諾，彼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止期間，按聯交所可接受的條款，將其相關證券交由聯交所可接受的託管代理託管。